

乐府办发〔2023〕20号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（续）保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2022年，全县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总体部署，圆满完成了市下达我县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（续）保工作目标任务。为激励先进、发扬成绩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对天池街道办事处等13个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表扬的部门（单位）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。各级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以先进为标杆，求真务实、奋力拼搏，努力推动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（续）保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附件：乐至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（续）保工作
先进单位名单

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

附件

乐至县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（续）保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乡镇（街道）

天池街道办事处

南塔街道办事处

童家镇人民政府

龙门镇人民政府

回澜镇人民政府

石佛镇人民政府

佛星镇人民政府

二、县级部门（单位）

县政府办公室

县民政局

县财政局

县农业农村局

县医疗保障局

县税务局

